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27938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耿振杰

地址 河南省内黄县后河镇元方村128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；糕点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粽子；米；方便粉丝；冰淇淋；调味品